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10-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四、结论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泰诺麦博、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泰诺有限	指	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系发行人前身
泰诺香港	指	Trinomab (Hong Kong) Biotech Co., Limited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注册于香港
泰诺美国	指	Trinomab Biotech USA LLC，系泰诺香港的子公司，注册于美国
泰诺新加坡	指	Trinomab (Singapore) Biotech Pte. Ltd.，系泰诺香港的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
泰诺宁波	指	泰诺麦博(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康麦生物	指	深圳市康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康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北京分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致新生物	指	深圳市致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康博致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子公司，已注销
泰诺澳洲	指	Trinomab Biotech (Australia) Pty Ltd，系发行人历史子公司，已注销
康哲创投	指	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格金八号	指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动力	指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琴创高新	指	珠海琴创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琴创未来	指	珠海琴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瓴辰钧	指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康凯	指	宁波前湾新区康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泰诺管理	指	珠海泰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银投资	指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航投资	指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康君仲元	指	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生科一号	指	无锡生科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甄远叁号	指	南京甄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康君承季	指	宁波康君承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融汇	指	厦门融汇弘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安国中	指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启德	指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琴创世纪	指	珠海琴创世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平潭尚信	指	平潭尚信数字益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宜商投资	指	宜商投资（平潭）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倚锋投资	指	深圳市倚锋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启盛	指	无锡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联信泰	指	无锡联信泰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达净化	指	珠海安达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金大道	指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安达瑞景	指	珠海安达瑞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SPO 基金	指	Superstring Private Opportunities Fund I LP, 系发行人股东
申宏格金	指	珠海申宏格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沁湾一号	指	深圳沁湾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生科二号	指	无锡生科二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玖菲特	指	珠海玖菲特玖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海创安达	指	珠海海创安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连云港医药	指	连云港医药人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 连云港医药人才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中科卓泰	指	珠海横琴中科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华金	指	珠海华金领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启源	指	共青城启源善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璞泮	指	宁波璞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琴创卓越	指	珠海琴创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琴创超越	指	珠海琴创超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琴创领航	指	珠海琴创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新太格	指	淄博新太格美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SCM 基金	指	Superstring Capital Master Fund LP, 系发行人股东
甄兴伍号	指	南京甄兴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维龙	指	嘉兴维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源聚丰	指	杭州源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未来极限	指	北京未来极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紫杏共盈	指	珠海紫杏共盈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泰诺迪	指	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已注销
金航集团	指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无锡元康	指	无锡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康哲致远	指	深圳市康哲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招银共赢	指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青岛华控	指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泰诺迪	指	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乐纯生物	指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金航服务	指	珠海金航产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A 股	指	在境内发行、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

12号》		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泰诺有限曾经或正在适用的公司章程，包括《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资企业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2025年6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0284_G01号）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2025年6月6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0284_G01号）
《纳税情况说明》	指	安永华明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0284_G05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0284_G02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的《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朴谷评报字（2023）第0132号）
《评估复核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出具的《关于<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朴谷评报字（2023）第0132号）的复核报告》（东洲咨报字【2025】第1555号）
《无违法违规报告》	指	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单位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泰诺香港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	指	MOSAIC Paradigm Law Group PC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

见书》		的关于泰诺美国的法律意见书
《澳洲法律意见书》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泰诺澳洲的法律意见书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澳洲	指	澳大利亚联邦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10-7号

致：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泰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泰诺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创新生物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 HUAXIN LIAO、郑伟宏，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9,146.4262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6,908.192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6,054.619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908.192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6,054.619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且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经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市场空间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发行人有一项核心产品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另一项核心产品“TNM001 注射液”正在开展三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

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泰诺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自然人股东 HUAXIN LIAO、郑伟宏未缴纳个人所得税，鉴于 HUAXIN LIAO、郑伟宏已出具未来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无条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承诺，同时根据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欠税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整体变更设立时已经完成工商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泰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泰诺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 HUAXIN LIAO、郑伟宏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4.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 HUAXIN LIAO、郑伟宏，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泰诺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

诉讼仲裁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史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特殊投资条款已自为股改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正式签署日前一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并自始无效，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失败等特定情形下需要承担相应回购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但在审核期间始终保持终止状态，审核期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对历史中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进行清理，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境外控制的泰诺香港、泰诺美国、泰诺新加坡公司，根据发行人相关境外公司所在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创新生物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HUAXIN LIAO、郑伟宏。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股东：康哲创投、格金八号、新动力、宁波康凯、康君仲元、康君承季；间接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Sino Talent Limited（讯凯有限公司）、CM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HUAXIN LIAO、郑伟宏、王莞梅、殷远渊、李玲、苏跃星、张福杰、向松祚、刘楠、李刚、匡小虎、陈荣凤、袁晓辉、池小明。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琴创高新、琴创未来、泰诺管理、琴创世纪、琴创卓越、琴创超越。

6. 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控制（直接或间接）或担任重要职务（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斯贝福（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康麦生物、海南康哲美馨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康哲美馨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康乃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正格聚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为凡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为凡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为凡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哈尔滨市富农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华安天诚科技有限公司、芯泰智能科技（海宁）有限公司、芯泰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铂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臻谱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翱得（无锡）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丹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Predicine Holdings Ltd、XRad Therapeutics, Inc.、Zentaur Therapeutics、PAQ Therapeutics Limited、Bayland Management Limited、

Zray Management Limited、Propac Management Limited、KJ FUND III (HONG KONG) LIMITED、BLC (Cayman) Company Limited、Bayland Partners (HK) Company Limited、Proglue (BVI) Limited、Propac (BVI) Limited、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韶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酶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丹东嘉诚环宇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飞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全壹壹电脑经营部、深圳万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柏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泰诺香港、泰诺宁波、泰诺美国、泰诺新加坡、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Trinomab Biotech Co.,LLC、泰诺澳洲、致新生物、新贝灵(香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康哲致远、康哲医药创投(香港)有限公司、康哲医药创投有限公司、CMS Medical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金航集团、珠海市金湾区金航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悦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珠海金宸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市金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金航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珠海金欣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动力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金邦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湾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珠海金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珠海金顺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珠海华乐产业新空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珠海金欣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金玮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金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金湾金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阳江阳东金航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珠海金航商贸实业有限公司、珠海汇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羽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航服务、珠海汇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珠海金湾区产业招商投资有限公司、金湾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珠海市金越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珠湾产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珠海市金航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湾新兴起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高瓴辰钧、广州泰诺迪、北京

冉升圆通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管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宁康远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宁数新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机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CN Bio Innovations Limited、太原市杏花岭区刘立静计生用品店、亿米（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物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珠海佳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久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hengming Li、倪娜、JASON LI、李迅、龙鑫、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格创宝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珠海格创云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珠海联港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百试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联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市三灶城市资源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三灶城市资源运营有限公司）、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珠海金恒公共资源运营有限公司、珠海格创芯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珠海格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珠海格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陈宇、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Genor Biopharma (HK) Limited、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凯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景昱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乐纯生物、浙江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JHBP (CY) HOLDINGS LIMITED)、王月明、广州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迪、深圳市顶鑫丰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可、无锡承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春溪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维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乐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格隆(浙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英诺维尔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无锡博格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博格隆(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无锡盈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Zenas Biopharma (Cayman) Limited、Zenas BioPharma (USA) LLC、Zenas Biopharma (HK) Limited、陈镭文、北京

金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桥爱慈善基金会、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伊米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熙诚金睿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蓝象智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伊诺瑞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支付能源费、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产生，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生物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3.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虽然存在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情形，但是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的相应承诺。因此，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研发服务合同、

工程施工类及设备类合同、技术转让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合作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分别系因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约定的实缴出资时间、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了四次注册资本增加（包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截至2025年3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截至2025年3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

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药研发项目、抗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抗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诉讼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案件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案件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案件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相关代持情形已

在本次申报前彻底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股权代持形成原因、演变过程、解除过程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四）研发人员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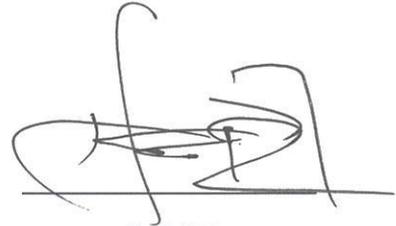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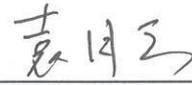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李总

2025年7月2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110-3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110-32号

致：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科审〔2025〕137号”《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技术先进性和技术来源（《首轮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高通量全人源单克隆抗体研发综合技术平台 HitmAb®”“高效抗体表达 CHO-GS 细胞平台”“工艺开发平台”和“生物分析平台”；（2）HitmAb®技术平台避免了传统抗体表达需要克隆构建载体过程中遇到的耗时、耗力、周期长、步骤繁琐等问题，同时与抗体库技术或转基因动物技术获得的抗体相比，具有更好的安全性优势；（3）发行人以从英国 Horizon 公司引入的 CHO-GS 细胞为基础，建立“高效抗体表达 CHO-GS 细胞平台”；（4）发行人有 37 项中国发明专利，其中 13 项为共有专利；（5）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人员曾在科研院所任职，其中部分与在发行人任职时间有所重叠。

请发行人披露：（1）衡量抗体研发平台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并结合现有研发成果，分析 HitmAb®技术平台技术优势的具体体现，从 HitmAb®技术平台产生的抗体，到研发形成单抗药物所需要的步骤和技术，公司对相关技术的掌握情况。参照上述问题，分析其他三个核心技术平台的先进性；（2）公司引入 CHO-GS 细胞后，自主研发的具体情况和成果，自主研发能力体现，目前是否已经独立掌握高效表达抗体相关技术；（3）共有专利在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中的作用，是否为关键专利，公司是否对共有专利权人存在依赖；（4）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有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等方面的约定或限制。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第五套标准“明显技术优势”相关要求的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4）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问题回复

3.共有专利在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中的作用，是否为关键专利，公司是否对共有专利权人存在依赖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查阅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他人共有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全人源抗 HCV 的中和抗体-TRN1001	暨南大学、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611001112.4	2016.11.14	原始取得
2	抗 HCV 广谱中和抗体的制备、检测以及应用	公司、暨南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710668070.8	2017.08.07	原始取得
3	一种全人源抗丙型肝炎病毒的中和抗体	暨南大学、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611029673.5	2016.11.14	原始取得
4	补体因子 H 抑制剂及与之相关的用途	公司、暨南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611201316.2	2016.12.22	原始取得
5	一种全人源抗补体因子 H 的抗体	公司、暨南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710340213.2	2017.05.15	原始取得
6	一种抗丙型肝炎病毒抗体的获取以及应用	公司、暨南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710668058.7	2017.08.07	原始取得
7	一种治疗丙型肝炎病毒药物的制备方法和用途	公司、暨南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710668064.2	2017.08.07	原始取得
8	一种食管癌的生物标志物及其应用	暨南大学、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711192088.1	2017.11.24	原始取得
9	重组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	暨南大学、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810401688.2	2018.04.28	原始取得
10	抗破伤风毒素中和抗体、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暨南大学、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810404462.8	2018.04.28	原始取得
11	CDC42BPA 作为结直肠癌转移诊断与预测预后的生物标志物	暨南大学、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710801809.8	2017.09.07	原始取得
12	一种与旁路途径相关的 CFH 抗体	公司、暨南大学	发明专利	ZL201611214887.X	2016.12.26	原始取得
13	一种能够中和马流感病毒的全马源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哈尔滨分中心）、公司	发明专利	ZL202410059115.1	2024.01.15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上表所示 13 项共

有专利中：（1）序号 8、序号 11 为诊断相关生物标志物专利，序号 13 系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哈尔滨分中心）合作研究的马源单抗相关专利，上述共有专利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不同；（2）序号 1-7、序号 12 所对应的抗体非为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的研发管线；（3）序号 9-10 为破伤风相关专利，系在开发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候选分子抗体，仅为构建公司在研管线的专利护城河的防御性专利，并非公司正在或拟进行药物开发的对应抗体分子。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与共有人暨南大学就 12 项共有专利的权益划分，两方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签署《关于知识产权权益分配的协议》，关于共有知识产权的权益分配具体约定如下：“关于 12 项共有知识产权的全部权益应按照暨南大学 15%、公司和广州泰诺迪合计 85%的比例共同共有，并在广州泰诺迪将共有知识产权转让并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起，共有知识产权的全部权益应按照暨南大学 15%、公司 85%的比例为暨南大学和公司共同共有，且公司为共有知识产权的唯一产业化落地实施平台”。《关于知识产权权益分配的协议》对共有的 12 项发明专利权益进行明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共有专利系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开发形成的候选抗体分子、相关在研管线防御性专利以及其他前期研发转化成果。除序号 9-10 为破伤风防御性专利外，其他共有专利均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无关，并非公司关键专利，公司不会对共有专利权人存在依赖。

4.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有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等方面的约定或限制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有关知识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境外知识产权相关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首席技术官，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关的发明专利及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等方面的约定或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1	一种高通量全人源抗体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711013251.3	公司	是（高通量全人源单克隆抗体研发综合技术平台 HitmAb®）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2	抗呼吸道合胞病毒的中和抗体及其应用	ZL201910240891.0	公司	是（TNM001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	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结合分子	ZL202111532094.3	公司	是（TNM001 分子序列）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4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ZL202010305924.8	公司	是（TNM009 分子序列）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5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ZL201911095151.9	公司	是（TNM005 分子序列）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6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ZL202010313548.7	公司	是（TNM009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7	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结合分子的用途	ZL202310679996.2	公司	是（TNM001 方法学）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8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ZL202311088952.9	公司	是（TNM005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9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ZL202310784154.3	公司	是（TNM009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10	抗人巨细胞病毒	ZL201911	公司	是（TNM006 分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抗体及其用途	226892.6		子序列)			
11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ZL202311089024.4	公司	是(TNM005防御性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12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ZL202311089088.4	公司	是(TNM005防御性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13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211326236.5	公司	是(TNM006防御性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14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ZL202310784104.5	公司	是(TNM009防御性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15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ZL202311088955.2	公司	是(TNM009防御性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16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ZL202311089485.1	公司	是(TNM005防御性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17	针对破伤风毒素的全人源单克隆中和抗体及其应用	US16958213	公司	是(TNM002境外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18	针对破伤风毒素的全人源单克隆中和抗体及其应用	JP2020-555284	公司	是(TNM002境外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19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JP2022-534426	公司	是(TNM006境外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20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RU2022118040	公司	是 (TNM006 境外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21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JP2022-562916	公司	是 (TNM009 境外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22	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结合分子	BR112023012064	公司	是 (TNM001 境外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23	一种全人源抗狂犬病毒的中和抗体	ZL201310442989.7	公司	是 (TNM050 防御性专利)	2022年4月前专利的权利人为广州泰诺迪和泰诺有限, 2022年4月变更为泰诺有限	2022年3月, 广州泰诺迪 (甲方) 与泰诺有限 (乙方) 签署《发明专利权转让合同》	<p>第二条 在本合同签署前上述专利的实施和许可状况</p> <p>1. 双方自行实施上述共有专利权的状况 (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无。</p> <p>2. 双方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共有专利权的状况 (时间、地点和规模): 无。</p> <p>第五条 后续成果分配</p> <p>1. 乙方有权利用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 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p> <p>2. 乙方有权对上述转让专利进行任何转化,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转让、进行产业化生产等。</p>
24	一种抗破伤风毒素的全人源中和抗体	ZL201711482969.7	公司	是 (TNM002 分子序列)	2019年10月之前专利的权利人为广州泰诺迪和泰诺有限, 2019年10月变更为泰诺有限	2019年8月, 泰诺有限 (甲方) 与广州泰诺迪 (乙方) 签署《技术转让 (专利权) 合同》	<p>第三条 专利权的转让</p> <p>1. 专利权转让: 指乙方将专利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甲方, 即甲方拥有接收专利资料 (《专利证书》等) 原件, 设计、试制、生产、销售合同产品, 办理专利著录事项变更登记, 将专利权再转让或再许可, 以及在此技术基础上申请新的专利等全部权利。本协议所述专利权包括专利申请权。</p> <p>2. 乙方确认收到甲方的全部转让费为正式专利权转让标志。自该日起, 甲方即永远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或申请权, 不再受试制期和资料各相关条款的约束; 乙方不再作为专利的共同申请人或共同专利权人, 享有专利的任何权利并应停止对专利的实施和使用。双方确定: 甲方有权利用专利涉</p>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25	抗破伤风毒素中和抗体及其制备与应用	ZL201711486693.X	公司	是 (TNM002 防御性专利)			<p>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p> <p>3.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生效前,乙方没有向任何第三方的专利许可或授权的情况。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五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技术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p>
26	重组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	ZL201810401688.2	暨南大学、公司	是 (TNM002 防御性专利)			<p>现乙方拟将其拥有的共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收益权等全部权益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乙方拥有的该等共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益,并向乙方支付专利转让费用(以下简称“共有知识产权权益转让”)。</p>
27	抗破伤风毒素中和抗体、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810404462.8	暨南大学、公司	是 (TNM002 防御性专利)	<p>是,2023年8月之前专利的权利人为暨南大学、泰诺有限和广州泰诺迪,2023年8月变更为暨南大学、泰诺有限</p>	<p>2023年7月,暨南大学(甲方)、广州泰诺迪(乙方)和泰诺有限(丙方)签署《关于知识产权权益分配的协议》</p>	<p>四、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之日起,各方基于共有知识产权享有的权益四应按照甲方15%、乙方与丙方合计85%的比例共同共有。自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知识产权权益转让合同》经各方签署生效且乙方转让的共有知识产权已变更登记至丙方名下之日起,共有知识产权的全部权益应按照甲方15%、丙方85%的比例为甲方和丙方共同共有,且丙方为共有知识产权的优先产业化落地实施平台。自乙方转让的共有知识产权变更登记至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于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义务由丙方享有和承担,乙方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p> <p>五、甲方全权授权许可丙方负责推进共有知识产权涉及的相关产品之产业化及共有知识产权的权益处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授权许可、作价出资等)。共有知识产权的转让价格应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p>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p>专利价值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转让。甲方转让其就共有知识产权享有的任何权益，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两（2）个月内就甲方拟向丙方转让其就共有知识产权享有的权益开启初步沟通和协商。同样地，丙方如转让其就共有知识产权享有的任何权益，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也享有优先购买权。</p> <p>六、丙方应就共有知识产权的产业化及权益处分事宜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应于收到丙方送达的关于共有知识产权的产业化及权益处分方案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就相关处分事宜进行回复。如回复同意，则甲方应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p> <p>七、甲方确认并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附件二列示的廖化新团队成员单独或共同（作为申请人或发明人）申请的非共有知识产权不属于廖化新团队在甲方任职期间产生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作品。甲方对于包括上述附件所列的非共有知识产权不享有任何权利或收益，对此本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除本协议第八条所述相关补偿外，甲方亦不会向乙方、丙方就前述非共有产权的权属及基于非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属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权益提出任何诉求或权利主张。</p> <p>九、于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均终止。原协议（含 2020 年 6 月签署的协议）下未履行的部分各方均不再履行。本协议为各方对于合作项目下知识产权或其他类似成果的权益归属及分配事宜之完整的、排他性的陈述，取代原协议下的约定及本协议签署前各方就前述事宜达成的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商议、合意及谅解。</p>
28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41.6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29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60.9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0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54.3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1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50.5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2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44.X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3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480326.2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4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57.7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5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47.3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6	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结合分子	JP2023-537092	公司	是（TNM001 境外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明确，除上表第 26 项“重组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第 27 项“抗破伤风毒素中和抗体、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两项发明专利存在与合作方暨南大学共有，并约定相关收益分成及进行产业化、权益处分前需取得对方同意外，其他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等方面的约定或限制。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首席技术官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https://www.gipc.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上述知识产权有关的争议和纠纷，权属清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明确，除“重组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抗破伤风毒素中和抗体、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两项发明专利存在与合作方暨南大学共有，并约定相关收益分成及进行产业化、权益处分前需取得对方同意的情形外，其他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等方面的约定或限制。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专利权证书，并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共有专利权情况，结合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及主要产品管线的技术路线，分析共有专利权是否为公司关键专利；

（2）取得并查阅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的合作协议、有关知识产权证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招股说明书》、访谈公司首席技术官，确认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有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等方面的约定或限制；

（3）登录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

裁判文书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等网站，取得并查阅境外知识产权相关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公司首席技术官，确认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公司的共有专利系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开发形成的候选抗体分子、相关在研管线防御性专利以及其他前期研发转化成果。除“重组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抗破伤风毒素中和抗体、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两项共有专利为破伤风防御性专利外，其他共有专利均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无关，并非公司关键专利，公司不会对共有专利权人存在依赖。

（4）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明确，除“重组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抗破伤风毒素中和抗体、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两项发明专利存在与合作方暨南大学共有，并约定相关收益分成及进行产业化、权益处分前需取得对方同意的情形外，其他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等方面的约定或限制。

二、关于控制权和公司治理（《首轮问询函》问题7）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HUAXIN LIAO 和郑伟宏；（2）根据协议安排，HUAXIN LIAO 应在有关权利行使中与郑伟宏保持一致，如 HUAXIN LIAO 与郑伟宏不能就某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当以郑伟宏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未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不得擅自将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3）发行人现设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请发行人披露：（1）HUAXIN LIAO、郑伟宏投资入股公司，并形成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背景，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及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能稳定、有效存在；（2）HUAXIN LIAO、郑伟宏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角色和作用，HUAXIN LIAO 在权利行使中应当以郑伟宏的意见为准，现有对共同实际控制的披露方式是否符合

客观实际情况；（3）一致行动协议既约定以郑伟宏意见为准，又约定未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不得擅自将相关事项提请审议，在实践中具体如何落实，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有导致公司僵局等的风险；（4）公司现设的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关系，落实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调整计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1.HUAXIN LIAO、郑伟宏投资入股公司，并形成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背景，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及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能稳定、有效存在

（1）HUAXIN LIAO、郑伟宏投资入股公司并形成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背景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郑伟宏与 HUAXIN LIAO 签署的《联合创始人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郑伟宏及 HUAXIN LIAO 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二人入股公司时的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二人投资入股公司并形成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HUAXIN LIAO 为分子免疫学领域资深专家，拥有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教堂山分校生物化学博士学位，曾任职于美国杜克大学医学中心，深耕全人源单抗技术研发多年，在全人源抗体技术平台搭建和抗体创新药研发方面具备核心技术能力。

基于前述基础技术积累，并结合公司设立时国家药品审评审批改革及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利好政策环境，HUAXIN LIAO 联合何有文、张林琦（以下简称“创始团队”）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广州泰诺迪投资设立公司前身泰诺有限。此前，广州泰诺迪依托“高通量全人源单克隆抗体综合研发技术平台建设与应用”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编号：2013Y113 专项），已初步完成全人源单抗技术平台建设及部分管线布局，此次设立泰诺有限旨在依托政策红利整合产学研资

源，加速技术成果商业化进程，推动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持续创新与发展，HUAXIN LIAO 也由此成为公司创始团队的核心成员与核心技术力量。

郑伟宏入股公司前先后在多家医药企业担任重要管理职务，深度参与企业的日常运营、战略规划、销售管理及业务拓展，对医药行业的市场环境、运营模式及资源整合具有深刻理解和实践经验。

公司设立初期，郑伟宏已开始参与公司运营，并担任首席执行官兼总裁一职，其在医药营销、企业管理及资源对接方面的专业能力与公司发展初期“亟需专业人才负责搭建日常管理体系、推进生产体系布局及对接外部资源”的需求高度契合。基于对其综合能力和工作贡献的认可，2017年3月，公司创始团队对股权结构进行优化，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郑伟宏，使其正式成为公司股东，并持续以核心管理人员身份深度参与公司日常管理运营和融资工作。

为适配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决策效率需求及长期稳定运营目标，HUAXIN LIAO 与郑伟宏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分别于2017年和2023年先后签署了《联合创始人协议》及《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一致行动协议”），确立并强化一致行动关系。

2017年，公司处于初创阶段，HUAXIN LIAO 与郑伟宏需明确权利义务以提升决策效率。双方基于技术与管理的互补性，约定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召开会议前充分协商，确保表决意见一致；若无法达成一致，HUAXIN LIAO（及其提名董事）应在相关事项表决中投“弃权”票。该安排旨在通过统一决策避免内部分歧，保障公司在初期运营阶段技术研发与日常决策的高效推进。

2023年，在两位实际控制人的合作下，公司发展态势良好，首款创新药TNM002已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并筹划推进A股上市工作，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要求显著提升。基于此，2023年4月19日，HUAXIN LIAO 与郑伟宏签署《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联合创始人协议》一致行动约定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明确双方历史上未出现意见分歧或“弃权”情形，决策高度统一，同时因郑伟宏在公司历次融资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公司资金保障及运营扩张作用关键，约定若未来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以郑伟宏意见为准；并承诺《联合创始人协议》及补充协议长期有效，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双方始终保

持一致行动关系，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消除潜在变动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伟宏与 HUAXIN LIAO 系基于各自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核心能力与资源，结合公司初创及发展阶段的需求，分别以管理运营核心与技术核心的角色入股，并形成“管理+技术”的高效合作模式。基于双方“运营管理+技术研发”的核心能力互补，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统一决策机制，以适配公司初创期的高效推进需求，满足公司成长期及拟上市阶段对控制权稳定的要求，提升公司平稳发展、持续经营的能力，并最终服务于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发展目标。

（2）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及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能稳定、有效存在

根据 HUAXIN LIAO 与郑伟宏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 条的约定：“各方承诺，原协议（指《联合创始人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将持续有效、不设时限，自公司实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甲（指 HUAXIN LIAO）、乙（指郑伟宏）双方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继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二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及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能够保持稳定、有效存在。

2.HUAXIN LIAO、郑伟宏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角色和作用，HUAXIN LIAO 在权利行使中应当以郑伟宏的意见为准，现有对共同实际控制的披露方式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伟宏直接持有公司 4.73% 股权，并分别通过控制琴创世纪、琴创未来、琴创高新、琴创卓越、琴创超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11.11% 的股权，郑伟宏合计控制公司 15.84% 的股权，单独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未超过 30%；HUAXIN LIAO 直接持有公司 14.15% 股权，并通过控制泰诺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3.11% 的股权，HUAXIN LIAO 合计控制公司 17.26% 的股权，单独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未超

过 30%。因此，二人均无法单独对公司形成控制。

根据 HUAXIN LIAO、郑伟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二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全体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郑伟宏、HUAXIN LIAO 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3.10%的股权外，其余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均相对分散，且均未超过 9%。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郑伟宏、HUAXIN LIAO 通过约定一致行动表决意见的方式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含郑伟宏、HUAXIN LIAO）组成，其中，HUAXIN LIAO、郑伟宏及其控制的琴创高新提名了 6 名公司董事，二人合计能够提名公司半数以上席位的董事，且在其他外部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下，二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中有关提名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在董事会中的表决保持一致的约定足以对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郑伟宏、HUAXIN LIAO 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郑伟宏作为医药行业资深管理人士，其担任公司总经理和副董事长，负责公司除研发工作外的日常管理运营，同时也主导推进公司各轮次的融资工作及产品上市后商业化工作；HUAXIN LIAO 担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并作为法定代表人，遵照《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依法履行有关职位的法定职责，并主要负责公司核心技术平台搭建和全人源单抗新药的研发工作。两人在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中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伟宏和 HUAXIN LIAO。

为保证公司在创始初期的稳定持续发展，经郑伟宏和 HUAXIN LIAO 充分协商，二人根据其各自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具体分工、作用及专业优势和能力，于 2017 年签署了《联合创始人协议》。2023 年，考虑到当时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已确定，而且核心技术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彼时经营决策重心偏侧重于快速解决外部融资及指导未来商业化的战略布局，因郑伟宏在加入公司前已在医药行业

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社会资源和管理运营经验，可以为公司当前阶段发展提供帮助。因此，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存续和核心技术未来商业化有效转化，解决资金压力，同时避免二人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出现意见分歧导致公司治理陷入僵局，双方一致同意在《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补充约定“双方不能就某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以郑伟宏意见为准。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郑伟宏和 HUAXIN LIAO 均严格按照一致行动约定执行，未曾发生意见分歧或导致公司决策陷入僵局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郑伟宏和 HUAXIN LIAO 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文件、历次投资协议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有关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认定郑伟宏和 HUAXIN LIAO 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客观实际情况。

3.一致行动协议既约定以郑伟宏意见为准，又约定未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不得擅自将相关事项提请审议，在实践中具体如何落实，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有导致公司僵局等的风险

根据 HUAXIN LIAO、郑伟宏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共同签署的《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甲方（指 HUAXIN LIAO）作为公司联合创始人及董事，应保证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前与乙方（指郑伟宏）充分协商沟通，以确保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提案、表决等权利行使中与乙方保持一致；并保证其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与乙方在董事会中的表决等保持一致。如甲方与乙方不能就某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当以乙方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未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不得擅自将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访谈郑伟宏和 HUAXIN LIAO，二人作出上述约定的初衷为：如果双方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提案、表决等事项没有经过双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而如果甲方与乙方经协商后仍不能就某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以郑伟宏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为避免歧义，HUAXIN LIAO、郑伟宏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共同签署了《联

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二人就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补充约定如下：“甲方（指 HUAXIN LIAO）作为公司联合创始人及董事，应保证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前与乙方（指郑伟宏）充分协商沟通，以确保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提案、表决等权利行使中与乙方保持一致；并保证其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与乙方在董事会中的表决等保持一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不得擅自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如甲方与乙方经协商后仍不能就某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应当以乙方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郑伟宏和 HUAXIN LIAO 在实践中均严格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的有关约定，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表决意向时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不违背关联事项回避表决等决策程序的前提下，保证双方形成一致意见，未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伟宏和 HUAXIN LIAO 在实践中未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含《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解决机制清晰明确，不存在导致公司僵局等的风险。

4.公司现设的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关系，落实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调整计划

（1）公司现设的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现设的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关系如下：

组织机构	职责	关系
监事会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公司常设监察

组织机构	职责	关系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附件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p>	<p>机构。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内控体系进行监督、核查。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审计委员会</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p> <p>(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三) 必要时，监事会有权监督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p>

(2) 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调整计划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规定：“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过渡期安排：（一）自2026年1月1日起，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仍设有监事会或监事的，应当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确保于上市前根据《公司法》《实施规定》（指《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企业上市前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审计委员会应当承接监事会职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重新出具书面意见。中介机构应当按规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履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调整完成情况、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企业应当在最近一次更新披露招股说明书时，

对‘发行人基本情况’等部分的相应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作为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整体审核周期及进展情况，公司拟定于 2025 年年底前完成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的调整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届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两位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了解其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信息；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伟宏和 HUAXIN LIAO，核查并确认其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在公司设立及发展中的角色与贡献、形成共同控制以及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背景和原因；

（2）查询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等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文件，核实相关股东设立发行人的背景；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的《联合创始人协议》《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核查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关内容；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结构及董事提名情况、历次投资协议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有关说明文件，确认一致行动约定的具体落实情况及共同实际控制的披露方式是否符合发行人客观实际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确认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关系情况；

（6）查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有关监事会调整的相关规定；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郑伟宏与 HUAXIN LIAO 系基于各自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核心能力与资源，结合公司初创及发展阶段的需求，分别以管理运营核心与技术核心的角色投资入股公司，并形成“管理+技术”的高效合作模式；郑伟宏与 HUAXIN LIAO 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系基于双方“运营管理+技术研发”的核心能力互补，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统一决策机制，以适配公司初创期的高效推进需求，满足公司成长期及拟上市阶段对控制权稳定的要求，提升公司平稳发展、持续经营的能力，并最终服务于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发展目标；一致行动关系自公司实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持续有效，郑伟宏与 HUAXIN LIAO 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及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能够稳定、有效存在。

(2) 认定郑伟宏和 HUAXIN LIAO 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客观实际情况。

(3) 郑伟宏和 HUAXIN LIAO 在实践中未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况，《联合创始人协议》《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清晰明确，不存在导致公司僵局等的风险。

(4)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年底完成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的调整计划，符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对外合作（《首轮问询函》问题 8）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向百克生物转让 2 款破伤风单抗候选分子以及 4 款狂犬单抗候选分子。目前百克生物已在相关分子基础上开发了狂犬单抗药物及破伤风单抗药物并推进至临床试验阶段；（2）发行人与百克生物约定，双方最多开发一个药品上市，并且百克生物在同等条件下拥有斯泰度塔单抗的优先销售代理权，目前尚未实际实施；（3）2021 年，发行人与康哲药业子公司康哲致远共同成立康麦生物，分别以无形资产、货币形式出资，开发冠状病毒单克隆抗体、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4）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康哲致

远约定终止冠状病毒单克隆抗体研发，2025年5月约定终止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合作。康哲致远配合康麦生物将除货币现金之外的所有资产及权益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给予康哲致远680万元补偿款；（5）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的全部权益及资料已回收至发行人并进行临床前研究。康麦生物正在办理注销程序；（6）2022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康麦生物和百克生物提供研发服务。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优先销售代理权的具体含义，目前未实际实施的原因，双方后续规划，对斯泰度塔单抗商业化和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对外合作的具体背景和考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后续是否有对外授权与自身核心技术、主要产品高度相关的候选分子的规划；（2）与百克生物约定研发限制性条款的原因，相关条款对公司有关产品研发和商业化的影响。公司自有和授权给百克生物的破伤风、狂犬单抗分子的差异，授权给百克生物的较公司自有的是否更具优势，对公司相关产品未来市场空间的影响；（3）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研发冠状病毒单抗、狂犬病毒单抗，并支付补偿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知识产权相关风险，康麦生物注销程序的进展情况；（4）公司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5）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与百克生物、康哲药业等的公开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3.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研发冠状病毒单抗、狂犬病毒单抗，并支付补偿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知识产权相关风险，康麦生物注销程序的进展情况

（1）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研发冠状病毒单抗、狂犬病毒单抗，并支付补偿款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并查阅公司与康哲致远签署的相关研发合作协议及终止协议，确认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研发冠状病毒单抗、狂犬病毒单抗，并支付补偿款的原因如下：

1) 终止研发冠状病毒单抗的原因

2021年9月23日，公司与康哲致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拟开展的业务合作管线产品全人源抗新冠病毒单克隆抗体（以下简称“冠状病毒单抗”）及天然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项目（以下简称“狂犬病毒单抗”，与冠状病毒单抗合称“合作项目”）的战略合作内容进行了约定。同日，公司与康哲致远签署了《合资合作协议》，就双方设立合资公司康麦生物作为合作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其他有关具体合作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年10月20日，康麦生物注册成立。康麦生物成立后，双方就冠状病毒单抗按照协议约定稳步开展合作，但后因冠状病毒的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冠状病毒单抗的开发合作，并于2022年12月27日签署《合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约定：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康麦生物冠状病毒单抗的研发，该产品于《合资合作协议》中的目标产品组合中注销，并约定于《合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生效之日起，《合资合作协议》中与冠状病毒单抗相关的条款终止，双方就冠状病毒单抗的终止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终止狂犬病毒单抗，并支付补偿款的原因

基于双方前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康哲致远一致同意以康麦生物作为实施主体就狂犬病毒单抗开展战略合作。后因共同控制合作模式下项目整体推进不及预期进度，且狂犬病毒单抗整体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经双方充分协商，决定终止狂犬病毒单抗的开发合作，并于2025年5月23日共同签署了《终止协议》，共同约定双方就康麦生物的合作事宜（含狂犬病毒单抗项目）全部终止，康麦生物将除货币现金之外的所有资产转让给公司，考虑到公司与康哲致远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以及合作以来康哲致远所作出的贡献，并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康麦生物终止狂犬抗体项目研发及注销康麦生物的议案》的决议，本次合作终止后，公司支付给康哲致远680万元作为本次终止合作的补偿金。完成以上事项后，康麦生物将进行注销。

(2) 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根据公司与康哲致远 2025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双方就研发冠状病毒单抗、狂犬病毒单抗终止合作、补偿款支付事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作了如下约定：康哲致远自《终止协议》签署生效后，康哲致远及其关联方在任何情况下，不能擅自利用授权、委托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使用双方于合作事项项下所了解、掌握、知悉的有关合作项目的分子、抗体蛋白等所有有关的研究资料和技术，否则自公司获悉上述事实之日起，有权单方主张康哲致远赔偿相应损失。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公司与康哲致远未曾就合作事宜发生过任何违约、索赔等类似情形，不存在任何诉讼、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诉讼、争议和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补偿款支付凭证及出具的说明，公司与康哲致远均已按照《终止协议》履行完毕上述合作项目终止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其他未履行事宜，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https://www.gipc.gov.cn>）、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s://www.szcourt.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研发冠状病毒单抗、狂犬病毒单抗事宜不存在潜在纠纷或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研发冠状病毒单抗、狂犬病毒单抗事宜不存在潜在纠纷或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3）康麦生物注销程序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麦生物终止狂犬抗体项目研发及注销康麦生物的议案》，同意康麦生物终止狂犬抗体项目的合作、同意公司支付给康哲致远 680 万元作为本次终止合作的补偿金、同意注销康麦生物。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将补偿金足额支付给康哲致远。

2025 年 6 月 4 日，康麦生物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康麦生物注销。

2025年6月30日，康麦生物全体投资人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2025年7月11日，康麦生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示期间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31日。

2025年8月7日，康麦生物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业务流程号：32502530979），准予康麦生物注销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麦生物已完成注销登记。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康哲致远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及终止协议，确认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相关合作及支付补偿款的原因；

（2）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补偿款支付凭证及说明，确认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相关合作事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3）登录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网，确认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相关合作事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4）取得并查阅有关康麦生物注销的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康麦生物股东会决议、《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及《登记通知书》等文件，登录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康麦生物的注销进展情况。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研发冠状病毒单抗、狂犬病毒单抗，并支付补偿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潜在纠纷或知识产权相关风险，康麦生物已依法完成注销登记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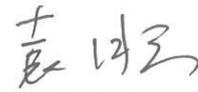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李总

2025年10月1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5]AN110-3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5]AN110-33号

致：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5年度、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0284_G01号]（以下简称“70060284_G01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60284_G01 号”《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有关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以及信用广东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然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有关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及泰诺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及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红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3月2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号”《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有关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泰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泰诺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号”《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有关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号”《审计报告》、相关验资报

告、验资复核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有关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创新生物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郑伟宏、HUAXIN LIAO，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3月2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并经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及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红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部门¹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南屏派出所、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红旗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北京市公安局、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天河南派出所、上海公安等有关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sh.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http://mceb.sz.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s://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gz.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https://sthjt.sc.gov.cn>)、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sthjj.zhuhai.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chengdu.gov.cn>)、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ningbo.gov.cn/>)、国家药监局 (<https://www.nmpa.gov.cn>)、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mpa.gd.gov.cn>)、深圳市市监局 (<https://amr.sz.gov.cn>)、广州市市监局 (<https://scjgj.gz.gov.cn>)、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yjj.sc.gov.cn>)、成都市市监局 (<https://scjg.chengdu.gov.cn>)、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yjj.sh.gov.cn>)、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s://yjj.beijing.gov.cn>)、宁波市市监局 (<https://scjgj.ningbo.gov.cn/>)、上海市市监局 (<http://scjgj.sh.gov.cn>)、北京市市监局 (<https://scjgj.beijing.gov.cn>)。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9,146.4262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6,908.192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6,054.619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908.192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6,054.619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且主要业务或产品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市场空间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发行人有一项核心产品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另一项核心产品“TNM001 注射液”（药品名称：芮特韦拜单抗注射液）已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并获受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年3月2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厦门融汇

经查验厦门融汇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年3月2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期间内，厦门融汇的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厦门阳光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	5.90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纽尔利新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金创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	3.1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8	苏州华瑞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1	厦门融汇瑞海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2	厦门融欣汇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1.10	有限合伙人
13	厦门育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融汇星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 琴创领航

经查验琴创领航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年3月2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期间内，琴创领航的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赵文贵	15.5902	9.1307	普通合伙人	营销及销售负责人，大中华区市场营销中心副总裁
2	游世端	14.8478	8.6957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3	杨伟	14.8478	8.6957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4	曾春勇	14.8478	8.6957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5	张立建	11.8783	6.9565	有限合伙人	经理
6	陈瑞星	11.1359	6.5217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7	沈军	11.1359	6.5217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8	郭良晶	11.1359	6.5217	有限合伙人	经理
9	刘亚南	11.1359	6.5217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0	孙宇嘉	7.4239	4.3478	有限合伙人	经理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1	吴育芳	5.9392	3.4783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2	雷磊	5.1968	3.0435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3	孙石	4.4544	2.6087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4	高建	4.4544	2.6087	有限合伙人	资深总监
15	孟琛	3.7120	2.1739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6	于斯彤	3.7120	2.1739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17	王燕	3.7120	2.1739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8	李远丽	3.7120	2.1739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9	黎盼	2.9696	1.7391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20	王晓辉	2.2272	1.3043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1	卫海妮	2.2272	1.3043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2	贺健	2.2272	1.3043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3	秦丹妮	2.2272	1.3043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合计		170.7506	100.0000	-	-

3.未来极限

经查验未来极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年3月2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期间内，未来极限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10层1109-187”。同时，未来极限的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张博宇	29.5832	2.1728	普通合伙人
2	高铁军	358.1352	26.3043	有限合伙人
3	邓华进	316.0000	23.2096	有限合伙人
4	武助慧	236.8552	17.3966	有限合伙人
5	杨淳	218.0000	16.0117	有限合伙人
6	朱建华	61.0000	4.4803	有限合伙人
7	王墨	59.0388	4.3363	有限合伙人
8	崔珏	22.1172	1.6245	有限合伙人
9	张绍依	15.0948	1.108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0	李格非	15.0000	1.1017	有限合伙人
11	姜雷	12.0707	0.8866	有限合伙人
12	梁嫣琪	11.5000	0.8447	有限合伙人
13	李经	6.0000	0.4407	有限合伙人
14	李越翔	1.1111	0.08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61.5061	100.0000	-

4.华金大道

经查验华金大道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年3月2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期间内，华金大道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楚铭”。

5.中金启德

经查验中金启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年3月2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期间内，中金启德的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600.00	1.0863	普通合伙人
2	启智汇融（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01.00	25.5521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鼎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	11.3354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汇融启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01.00	7.6988	有限合伙人
5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0846	有限合伙人
6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0846	有限合伙人
7	青岛西岸汇融启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1.00	6.5889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3.542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9	厦门联塑联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0.00	2.9519	有限合伙人
10	韩加荣	10,000.00	2.3615	有限合伙人
1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3615	有限合伙人
12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9,500.00	2.2435	有限合伙人
13	厦门柏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00.00	1.7712	有限合伙人
14	浙旅盛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1.6531	有限合伙人
15	启德智融（天津）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1.2044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17	广州盈添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18	宁波燕创姚商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19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20	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21	安吉方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22	苏州汇伯壹号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23	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 公司	5,00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24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1.1572	有限合伙人
25	佳德致远（厦门）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650.00	1.0981	有限合伙人
26	北京程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0.9446	有限合伙人
27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7085	有限合伙人
28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7085	有限合伙人
2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708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30	厦门市金创集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4723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满溢通达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3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3,453.00	100.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继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HUAXIN LIAO	一致行动关系：双方签署了《联合创始人协议》《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郑伟宏	

经查验，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9月11日共同签署的《联合创始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一致行动关系补充约定如下：“甲方（指HUAXIN LIAO）作为公司联合创始人及董事，应保证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前与乙方（指郑伟宏）充分协商沟通，以确保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提案、表决等权利行使中与乙方保持一致；并保证其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与乙方在董事会中的表决等保持一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如甲方与乙方经协商

后仍不能就某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应当以乙方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郑伟宏、HUAXIN LIAO，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年3月1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年3月10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必需资质和许可变动情况如下：

1.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文件/通知书/备案

申请人	药物名称	批件号/受理号	取得日期
泰诺宁波	TNM009 注射液	CXSL2300023	2025.11.26

经查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chinadrugtrials.org.cn/index.html>，查询时间：2026年3月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将 TNM009 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转让

给泰诺宁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相关境外子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证书、业务注册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除泰诺香港、泰诺美国、泰诺新加坡公司外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相关境外公司所在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创新生物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	-	-
2024 年度	1,505.59	1,500.00	99.63
2025 年度	5,122.49	5,122.49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伟宏、HUAXIN LIAO。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股东：康哲创投、格金八号、新动力、宁波康凯、康君仲元、康君承季；间接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Sino Talent Limited（讯凯有限公司）、CM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HUAXIN LIAO、郑伟宏、王莞梅、殷远渊、李玲、苏跃星、张福杰、向松祚、刘楠、袁晓辉、池小明。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琴创高新、琴创未来、泰诺管理、琴创世纪、琴创卓越、琴创超越。

6. 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控制（直接或间接）或担任重要职务（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斯贝福（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南康哲美馨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康哲美馨医药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正格聚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为凡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为凡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为凡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哈尔滨市富农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华安天诚科技有限公司、芯泰智能科技（海宁）有限公司、芯泰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铂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臻谱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前湾新区康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翱得（无锡）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丹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Predicine Holdings Ltd、XRad Therapeutics, Inc.、Zentaur Therapeutics、PAQ Therapeutics Limited、Bayland Management Limited、Zray Management Limited、Propac Management Limited、KJ FUND III (HONG KONG) LIMITED、BLC (Cayman) Company Limited、Bayland Partners (HK) Company Limited、Proglue (BVI) Limited、Propac (BVI) Limited、韶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宁波酶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丹东嘉诚环宇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飞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全壹壹电脑经营部、深圳万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泰诺香港、泰诺宁波、泰诺美国、泰诺新加坡、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Trinomab Biotech Co.,LLC、泰诺澳洲、致新生物、新贝灵（香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康麦生物²、康哲致远、康哲医药创投（香港）有限公司、康哲医药创投有限公司、CMS Medical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金航集团、珠海市金湾区金航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金悦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珠海金宸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市金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金航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珠海金欣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动力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金邦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湾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珠海金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珠海金顺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珠海华乐产业新空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珠海金欣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金玮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金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金湾金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航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航启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航启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阳江阳东金航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珠海金航商贸实业有限公司、珠海汇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羽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航服务、珠海汇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珠海金湾区产业招商投资有限公司、金湾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珠海市金越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珠湾产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珠海市金航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湾新兴起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乃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泰诺迪、北京冉升圆通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管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宁康远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宁数新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机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CN Bio Innovations Limited、太原市杏花岭区刘立静计生用品店、亿米（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物咨

²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康麦生物已完成注销登记程序，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即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询顾问有限公司、珠海佳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久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hengming Li、倪娜、李刚、匡小虎、陈荣凤、JASON LI、李迅、珠海百试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陈宇、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Genor Biopharma (HK) Limited、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凯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景昱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乐纯生物、浙江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JHBP (CY) HOLDINGS LIMITED）、王月明、广州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迪、深圳市顶鑫丰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可、无锡承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春溪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维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乐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格隆（浙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英诺维尔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无锡博格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博格隆（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无锡盈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Zenas Biopharma (Cayman) Limited、Zenas BioPharma (USA) LLC、Zenas Biopharma (HK) Limited、陈镭文、北京金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桥爱慈善基金会、北京熙诚昆睿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伊米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熙诚金睿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蓝象智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伊诺瑞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柏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 新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1) 泰诺香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诺

香港的董事变更为 HUAXIN LIAO、郑伟宏和匡小虎。

(2) 泰诺新加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泰诺新加坡的公司章程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诺新加坡的董事变更为 LINCY LIM BEE HONG、HUAXIN LIAO、郑伟宏、匡小虎和苏跃星，泰诺新加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 万新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泰诺香港持股 60%、上海昕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63%、Li Shing Chung Gilbert 持股 12.11%及 HONGKONG VISTA INDUSTRIAL LIMITED（香港远景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5.26%。

(二) 关联交易

1.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①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00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7.04
	采购设备	127.13
乐纯生物	采购材料	430.38
	采购检测服务	1.7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00
珠海百试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动物代养服务	38.03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检测服务	0.90
上海伊米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640.00
珠海联港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物业服务	29.04
	采购能源	49.33
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689.38
	采购物业服务、餐饮服务	272.42

②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5年5月，发行人与康麦生物的合营方康哲致远签订《终止协议》，一致同意双方就合营企业康麦生物的合作事宜终止，康麦生物将除货币现金之外的所有资产及权益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考虑到康哲致远就合作以来所作出的贡献，发行人给予康哲致远人民币680万元作为本次终止合作的补偿。康麦生物将除货币资金之外的所有资产及权益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康麦生物注销时的货币资金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025年8月，康麦生物完成工商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安排已经履行完毕。

③提供劳务及支付能源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王莞梅	支付能源费	0.05

(2) 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金航集团	房屋租赁	276.28
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46.94

注：上述租赁房屋以当期支付的租金为列示口径，下同。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1,502.20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70060284_G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12.31	款项性质
金航服务	68.17	房屋租赁押金
合计	68.17	-

②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12.31	款项性质
金航集团	22.06	押金
珠海金航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120.00	
合计	142.06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12.31	款项性质
珠海百试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1	采购商品或劳务形成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9	
乐纯生物	68.98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0.90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合计	171.08	-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12.31	款项性质
金航服务	35.87	房屋租赁、采购物业服务及能源形成
珠海联港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75	
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8.68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9	采购商品形成
合计	262.09	-

③租赁负债（含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12.31	款项性质
金航集团	35.82	房屋租赁形成
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184.63	
合计	4,220.45	-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有关会议文件及其陈述，上述新增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新增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产生，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生物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并经现场核查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自有房屋建筑物或国有土地使用权。

2.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wcjs.sbj.cnipa.gov.cn/sgtmi>，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泰知畅	发行人	5	85077275	2025.09.28- 2035.09.27	原始取得	无
2	泰知畅	发行人	35	85062162	2025.09.28- 2035.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3	瑞超安	发行人	35	85086044	2025.10.07- 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4	新替超	发行人	35	85086032	2025.10.28- 2035.10.27	原始取得	无
5	瑞超妥	发行人	35	85086011	2025.10.07- 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6	盾佳超	发行人	35	85083183	2025.10.14- 2035.10.13	原始取得	无
7	瑞卡瓦	发行人	5	85074758	2025.10.28- 2035.10.27	原始取得	无
8	瑞超安	发行人	5	85073087	2025.10.07- 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9	新替超	发行人	5	85073076	2025.10.07- 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10	瑞超妥	发行人	5	85069517	2025.10.07- 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11	瑞卡瓦	发行人	35	85063916	2025.10.07- 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12	泰息宁	发行人	35	85062148	2025.10.07- 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13	盾佳超	发行人	5	85056439	2025.10.07- 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14	Xinsitol	发行人	35	84630518	2025.10.14- 2035.10.13	原始取得	无
15	Sduotual	发行人	5	84624535	2025.10.07- 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16	Xinsitol	发行人	5	84606946	2025.10.14- 2035.10.13	原始取得	无
17	Sduotual	发行人	35	84606942	2025.10.07- 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经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①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060984 1.6	2022.10. 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060986 0.9	2022.10. 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060985 4.3	2022.10. 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060985 0.5	2022.10. 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060984 4.X	2022.10. 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060985 7.7	2022.10. 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060984 7.3	2022.10. 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048032 6.2	2019.12. 0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	抗MIC A/B的抗体及用途	发行人	发明	ZL20241032577 9.8	2024.03. 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泰诺宁波	发明	ZL20201030592 4.8	2020.04. 17	继受取得	20年	无
11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泰诺宁波	发明	ZL20231078415 4.3	2020.04. 17	继受取得	20年	无
12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泰诺宁波	发明	ZL20231078410 4.5	2020.04. 17	继受取得	20年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技术转让合同，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 TNM009（抗 NGF 单抗）的实施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泰诺宁波，并同步将 TNM009（抗 NGF 单抗）的全部资产转让给泰诺宁波。202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泰诺宁波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 TNM009 项下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专利权益转让给泰诺宁波，包括但不限于“ZL202010305924.8”、“ZL202310784154.3”“ZL202310784104.5 ”等已授权或在申请中的境内外专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项已授权专利的权利人已经变更为泰诺宁波。

②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境外专利证书、境外专利服务机构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经授权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针对破伤风毒素的全人源单克隆中和抗体及其应用 (Completely humanized monoclonal neutralizing antibody for tetanus toxin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行人	发明	AU20183 95100	2018. 12.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 (抗水痘带状疱疹ウイルス抗体)	发行人	发明	JP2022-5 26794	2020- 11-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特异性结合呼吸道合胞病毒的分子 (呼吸器合胞体ウイルスに特異的に結合する分子)	发行人	发明	JP2023-5 37092	2021- 12-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 (Anti-varicella-zoster	发行人	发明	US17/77 5727	2020- 11-03	原始取得	22 年 130 天	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virus antibody)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租赁财产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变动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使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备案情况
1	泰诺麦博	金航集团	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 6366 号 6# 厂房	6,600.00 ³	2022.01.01- 2026.02.28 ⁴	粤（2018） 珠海市不 动产权第 0063182 号	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 证明号： 202500001 01
2	泰诺宁波	宁波康汇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启 源路 39 号“杭州湾生 命科技园”内 1 幢 304-305 号厂房	210.80	2025.07.01- 2028.06.30	浙（2023） 慈溪（前 湾）不动产 权第 0037077 号	备案证明 编号： 202533028 2ZL000070 0
3	北京	鼎晟创新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	181.00	2024.01.22-	京房权证	备案证明

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与金航集团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租赁金航集团金湾区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及电子商务孵化园 6 号楼东侧一层 900 平方米。首次申报时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租赁面积由 5,700 m²增至 6,600 m²。

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与租赁房屋权利人珠海华信荣工艺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续租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 6366 号 6# 厂房 1 层 110 室、2 层 207 室、3 层 316 室，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并办理了租赁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使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备案情况
	分公司	(北京) 商业运营 管理有限 公司	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 经贸城C1大厦[7]层 [706]单元		2028.01.21 ⁵	市东港澳 台字第 10283号	编号: ZLFJZ202 6东 000002号
4	泰诺 麦博	珠海汇华 住房租赁 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 山湖海路400号2单元 2404房	98.14	2025.05.01- 2027.04.30	粤(2023) 珠海市不 动产第 0052828号	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 证明号: 202600000 60
5	泰诺 麦博	珠海汇华 住房租赁 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 山湖海路400号2单元 1402房	99.03	2025.05.01- 2027.04.30	粤(2023) 珠海市不 动产第 0052802号	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 证明号: 202600000 6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泰诺香港租赁的房屋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土地注册处查册资料及租赁合同,泰诺香港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约定期限内可合法使用该房屋,该等租赁房屋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主要用途为泰诺香港的日常办公经营,因泰诺香港对办公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若未来需要搬迁可以较快找到替代性房屋,所以,上述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泰诺香港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泰诺香港系在境外承租房屋不适用境内租赁备案程序外,发行人未就武汉办公室⁶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的情形,不影

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与鼎晟创新(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发行人于2026年1月22日起续租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1大厦[7]层[706]单元,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22日起至2028年1月21日止,并办理了租赁备案。

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租赁的武汉办公室房产已于2026年2月9日提前终止租赁。2026年2月9日,发行人与武汉企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武汉办公室签署了新的租赁协议。

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对上述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

针对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伟宏和 HUAXIN LIAO 已分别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相关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事项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则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虽然存在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情形，但是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的相应承诺。因此，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1）药品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末，新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新增签订的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单年/期收入确认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药品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1) 研发服务合同

截至 2025 年末，新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新增签订的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研发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交易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⁷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24.12	康麦生物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持续有效至各方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或按本合同约定终止	2,850.00	TNM050（原代号 MS-K007）中美临床申报相关的药学开发服务	正在履行
2	补充协议	2025.06	公司、康麦生物 ⁸					
3	工作说明书（工作说明书#5）	2025.10	公司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服务主协议签订后 36 个月	2,194.56	一项评估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用于破伤风暴露后人群的保护效果与安全性的多中心、前瞻性、非随机、开放、阳性对照研究	正在履行

(2) 工程施工类及设备类合同

截至 2025 年末，新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新增签订的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工程施工类及设备类合同情况如下：

⁷ 履行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⁸ 康麦生物为发行人已注销的参股公司，康麦生物已签署《补充协议》将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发行人。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⁹
供货合同	2025.11	公司	星德科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	2,820.00	预充针隔离器灌装线	正在履行

3.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末，新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新增签订的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¹⁰
泰诺麦博抗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人民币贰亿陆千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公司	26,000.00	2025.10	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起 10 年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⁹ 履行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¹⁰ 履行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3月2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70060284_G01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二）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号”《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08.31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金航服务	押金	68.17	22.11
鼎崇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押金、应收退还的租金	7.10	2.30
上海万筠房地产有限公司	押金	3.33	1.08
广州市盈发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0.72	0.23
珠海汇华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0.66	0.21
合计		79.97	25.93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486.89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设备费、物业管理及能源费、市场推广费及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并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就取消监事会等有关调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就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修改情况如下：

2025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就取消监事会等有关调整事宜对现行“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发行人新期间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及其他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就本次取消监事会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监事的取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0060284_G01 号”《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30%、17%及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5%等优惠税率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印花税	应税凭证上所记载的计税金额	应税凭证的适用税率

（二）发行人新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70060284_G01号”《审计报告》《纳税情况说明》，并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按照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发行人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规定，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发行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

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本公司自2025年3月至2025年12月对于公司生物制品销售收入选择按简易办法依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发行人技术转让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70060284_G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2025年度所享受的单笔5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2025年度	泰诺麦博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天然全人源单克隆抗体药物绿色生物制造技术与应用项目	8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2022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绿色生物制造”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泰诺麦博	2025年度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用途)项目入库的公示	125.00	《关于2025年度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用途)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泰诺麦博	广东省技术改造资金——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建设	84.52	《关于2024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拟资金支持项目的公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4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4〕1号)

时间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泰诺麦博	广东省技术改造资金——工艺开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54.07	《关于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新增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新增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便函[2023]3893 号）
	泰诺麦博	珠海市临床试验奖励——全人源抗呼吸道合胞病毒单克隆抗体 TNM001 注射液 II 期临床研究	70.00	《关于 2025 年度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用途）项目入库的公示》《关于开展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用途）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法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前湾新区税务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珠海市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sz/zhsz_index.shtml）、宁波市税务局（<https://ningbo.chinatax.gov.cn/>）、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四川省税务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广东省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3月2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主要污染物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	91440400MA4UKN8G5L002V	珠海市金湾区智造大街（珠海大道6366号）6号楼C座	废气、废水	2025.05.08-2030.05.07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	91440400MA4UKN8G5L001Z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9栋、14栋、6栋5层和6层	废气、废水	2025.05.08-2030.05.07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分支机构申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珠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sthjj.zhuhai.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chengdu.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gz.gov.cn/>）、宁波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ningbo.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3月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亦不存在

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分支机构申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珠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s://www.zhuhai.gov.cn/yjgl/gkmlpt/index>)、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beijing.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sh.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sz.gov.cn/>)、成都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chengdu.gov.cn/>)、广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gz.gov.cn/>)、宁波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ningbo.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3月2日)，截至查询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分支机构申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珠海市市监局(<https://www.zhuhai.gov.cn/zhsscjgj/>)、北京市市监局(<http://scjgj.beijing.gov.cn/>)、上海市市监局(<http://scjgj.sh.gov.cn/>)、深圳市市监局(<http://amr.sz.gov.cn/>)、广州市市监局(<https://scjgj.gz.gov.cn/>)、成都市市监局(<https://scjgj.chengdu.gov.cn>)、宁波市市监局(<https://scjgj.ningbo.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3月2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有关会议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向变化情况如下：

1.实施主体的变更

2025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TNM009 的相关开发权益将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泰诺宁波，TNM009 的后续研发工作将主要由泰诺宁波牵头完成，本次开发权益转让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药研发项目”中 TNM009 的“实施主体”将由“公司”更改为“公司、泰诺宁波”。

2.投资方向的变更

202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根据 TNM009 管线开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书面回复，公司拟对 TNM009 的适应症进行调整，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药研发项目”中“TNM009（抗 NGF 单抗）”的适应症由“癌症化疗后神经疼痛”调整为“骨转移癌痛”。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资方向变更后，不涉及发行人与第三方（除全资子公司外）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分支机构申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3月2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最新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	-----

承诺事项	承诺人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的特别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发行人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员工总人数（人）	843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人）	823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人）	20
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	97.63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人）	82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人）	21
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	97.51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存在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间、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曾任职公司已缴纳等，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缴纳比例在 90%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与子公司、各分支机构申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zhhsj.zhuhai.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beijing.gov.cn/ywsite/jyces/ehome/ehome_sjd/）、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sh.gov.cn/index.html>）、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hrsspub.sz.gov.cn/szrsspb2/spblogon/index.html>）、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gz.gov.cn/index.html>）、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cdhrss.chengdu.gov.cn>)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rsj.ningbo.gov.cn/>) 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琴创领航提供的工商资料,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琴创领航的持股员工共有 23 人, 具体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实际控制人) /2. 琴创领航”。

(三) 研发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各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 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技术先进性和技术来源 (《首轮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高通量全人源单克隆抗体研发综合技术平台 HitmAb®”“高效抗体表达 CHO-GS 细胞平台”“工艺开发平台”

和“生物分析平台”；（2）HitmAb®技术平台避免了传统抗体表达需要克隆构建载体过程中遇到的耗时、耗力、周期长、步骤繁琐等问题，同时与抗体库技术或转基因动物技术获得的抗体相比，具有更好的安全性优势；（3）发行人以从英国 Horizon 公司引入的 CHO-GS 细胞为基础，建立“高效抗体表达 CHO-GS 细胞平台”；（4）发行人有 37 项中国发明专利，其中 13 项为共有专利；（5）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人员曾在科研院所任职，其中部分与在发行人任职时间有所重叠。

请发行人披露：（1）衡量抗体研发平台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和具体表征，并结合现有研发成果，分析 HitmAb®技术平台技术优势的具体体现，从 HitmAb®技术平台产生的抗体，到研发形成单抗药物所需要的步骤和技术，公司对相关技术的掌握情况。参照上述问题，分析其他三个核心技术平台的先进性；（2）公司引入 CHO-GS 细胞后，自主研发的具体情况和成果，自主研发能力体现，目前是否已经独立掌握高效表达抗体相关技术；（3）共有专利在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中的作用，是否为关键专利，公司是否对共有专利权人存在依赖；（4）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有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等方面的约定或限制。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第五套标准“明显技术优势”相关要求的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4）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4.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有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等方面的约定或限制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有关知识产权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境外知识产权相关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首席技术官，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关的发明专利及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等方面的约定或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1	一种高通量全人源抗体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711013251.3	公司	是(高通量全人源单克隆抗体研发综合技术平台HitmAb®)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2	抗呼吸道合胞病毒的中和抗体及其应用	ZL201910240891.0	公司	是(TNM001 防御性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3	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结合分子	ZL202111532094.3	公司	是(TNM001 分子序列)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4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ZL202010305924.8	泰诺宁波	是(TNM009 分子序列)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5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ZL201911095151.9	公司	是(TNM005 分子序列)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6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ZL202010313548.7	公司	是(TNM009 防御性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7	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结合分子的用途	ZL202310679996.2	公司	是(TNM001 方法学)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8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ZL202311088952.9	公司	是(TNM005 防御性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9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ZL202310784154.3	泰诺宁波	是(TNM009 防御性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10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1911226892.6	公司	是(TNM006 分子序列)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11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ZL202311089024.4	公司	是(TNM005 防御性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12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ZL202311089088.4	公司	是(TNM005 防御性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13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211326236.5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14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ZL202310784104.5	泰诺宁波	是(TNM009 防御性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15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ZL202311088955.2	公司	是(TNM009 防御性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16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ZL202311089485.1	公司	是(TNM005 防御性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17	针对破伤风毒素的全人源单克隆中和抗体及其应用	US16958213	公司	是(TNM002 境外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18	针对破伤风毒素的全人源单克隆中和抗体及其应用	JP2020-555284	公司	是(TNM002 境外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19	抗人巨细胞病毒	JP2022-53	公司	是(TNM006 境外)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抗体及其用途	4426		专利)			
20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RU2022118040	公司	是(TNM006 境外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21	抗人神经生长因子的抗体	JP2022-562916	公司	是(TNM009 境外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22	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结合分子	BR112023012064	公司	是(TNM001 境外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23	一种全人源抗狂犬病毒的中和抗体	ZL201310442989.7	公司	是(TNM050 防御性专利)	2022年4月前专利的权利人为广州泰诺迪和泰诺有限, 2022年4月变更为泰诺有限	2022年3月, 广州泰诺迪(甲方)与泰诺有限(乙方)签署《发明专利权转让合同》	<p>第二条 在本合同签署前上述专利的实施和许可状况</p> <p>1.双方自行实施上述共有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无。</p> <p>2.双方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共有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和规模): 无。</p> <p>第五条 后续成果分配</p> <p>1.乙方有权利用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 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p> <p>2.乙方有权对上述转让专利进行任何转化,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转让、进行产业化生产等。</p>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24	一种抗破伤风毒素的全人源中和抗体	ZL201711482969.7	公司	是(TNM002 分子序列)	2019年10月之前专利的权利人为广州泰诺迪和泰诺有限,2019年10月变更为泰诺有限	2019年8月,泰诺有限(甲方)与广州泰诺迪(乙方)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p>第三条 专利权的转让</p> <p>1.专利权转让:指乙方将专利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甲方,即甲方拥有接收专利资料(《专利证书》等)原件,设计、试制、生产、销售合同产品,办理专利著录事项变更登记,将专利权再转让或再许可,以及在此技术基础上申请新的专利等全部权利。本协议所述专利权包括专利申请权。</p> <p>2.乙方确认收到甲方的全部转让费为正式专利权转让标志。自该日起,甲方即永远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或申请权,不再受试制期和资料各相关条款的约束;乙方不再作为专利的共同申请人或共同专利权人,享有专利的任何权利并应停止对专利的实施和使用。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专利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p> <p>3.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生效前,乙方没有向任何第三方的专利许可或授权的情况。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五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技术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p>
25	抗破伤风毒素中和抗体及其制备与应用	ZL201711486693.X	公司	是(TNM002 防御性专利)			
26	重组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	ZL201810401688.2	暨南大学、公司	是(TNM002 防御性专利)	是,2023年8月之前专利的权利人为暨南大学、泰诺有限和广州泰诺	2023年7月,暨南大学(甲方)、广州泰诺迪(乙方)和泰诺有限	<p>现乙方拟将其拥有的共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收益权等全部权益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乙方拥有的该等共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益,并向乙方支付专利转让费用(以下简称“共有知识产权权益转让”)。</p> <p>四、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之日起,各方基于共有知识产权</p>
27	抗破伤风毒素中和抗体、其制备	ZL201810404462.8	暨南大学、公司	是(TNM002 防御性专利)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方法及用途				迪，2023年8月变更为暨南大学、泰诺有限	(丙方) 签署《关于知识产权权益分配的协议》	<p>享有的权益四应按照甲方 15%、乙方与丙方合计 85%的比例共同共有。自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知识产权权益转让合同》经各方签署生效且乙方转让的共有知识产权已变更登记至丙方名下之日起，共有知识产权的全部权益应按照甲方 15%、丙方 85%的比例为甲方和丙方共同共有，且丙方为共有知识产权的优先产业化落地实施平台。自乙方转让的共有知识产权变更登记至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于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义务由丙方享有和承担，乙方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p> <p>五、甲方全权授权许可丙方负责推进共有知识产权涉及的相关产品之产业化及共有知识产权的权益处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授权许可、作价出资等）。共有知识产权的转让价格应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专利价值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转让。甲方转让其就共有知识产权享有的任何权益，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两（2）个月内就甲方拟向丙方转让其就共有知识产权享有的权益开启初步沟通和协商。同样地，丙方如转让其就共有知识产权享有的任何权益，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也享有优先购买权。</p> <p>六、丙方应就共有知识产权的产业化及权益处分事宜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应于收到丙方送达的关于共有知识产权的产业化及权益处分方案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就相关处分事宜进行回复。如回复同意，则甲方应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p> <p>七、甲方确认并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附件二列示的廖化新团队成员单独或共同（作为申请人或发明人）申请的非共有知识产权不属于廖化新团队在甲方任职期间产生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作品。甲方对于包括上述附件所列的非共有知识产权不享有任何权利或收益，对此本协议各方不存</p>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p>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除本协议第八条所述相关补偿外，甲方亦不会向乙方、丙方就前述非共有产权的权属及基于非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属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权益提出任何诉求或权利主张。</p> <p>九、于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均终止。原协议（含 2020 年 6 月签署的协议）下未履行的部分各方均不再履行。本协议为各方对于合作项目下知识产权或其他类似成果的权益归属及分配事宜之完整的、排他性的陈述，取代原协议下的约定及本协议签署前各方就前述事宜达成的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商议、合意及谅解。</p>
28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41.6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29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60.9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0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54.3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1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50.5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2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44.X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3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480326.2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34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57.7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自主研发	无	无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是否为共有专利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的约定
35	抗人巨细胞病毒抗体及其用途	ZL202410609847.3	公司	是(TNM006 防御性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36	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结合分子	JP2023-537092	公司	是(TNM001 境外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37	针对破伤风毒素的全人源单克隆中和抗体及其应用	AU2018395100	公司	是(TNM002 境外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38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US17775727	公司	是(TNM005 境外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39	抗水痘-带状疱疹病毒的抗体	JP2022-526794	公司	是(TNM005 境外专利)	否, 自主研发	无	无

由上表可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与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明确，除上表第 26 项“重组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第 27 项“抗破伤风毒素中和抗体、其制备方法及应用”两项发明专利存在与合作方暨南大学共有，并约定相关收益分成及进行产业化、权益处分前需取得对方同意外，其他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成果归属、收益分成、用法用途等方面的约定或限制。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首席技术官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https://www.gipc.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上述知识产权有关的争议和纠纷，权属清晰。

本问题之回复，除上述事项更新外，不存在其他内容更新。

二、关于控制权和公司治理（《首轮问询函》问题 7）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HUAXIN LIAO 和郑伟宏；（2）根据协议安排，HUAXIN LIAO 应在有关权利行使中与郑伟宏保持一致，如 HUAXIN LIAO 与郑伟宏不能就某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当以郑伟宏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未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3）发行人现设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请发行人披露：（1）HUAXIN LIAO、郑伟宏投资入股公司，并形成共同控制和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背景，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及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能稳定、有效存在；（2）HUAXIN LIAO、郑伟宏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角色和作用，HUAXIN LIAO 在权利行使中应当以郑伟宏的意见为准，现有对共同实际控制的披露方式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情况；（3）一致行动协议既约定以郑伟宏意见为准，又约定未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相关事项提请审议，在实践中具体如何落实，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清晰明确，是否有导致公司僵局等的

风险；（4）公司现设的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关系，落实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调整计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4.公司现设的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关系，落实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调整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有关会议文件、组织架构图及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已于2025年11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中监事会的职责，并于2025年12月16日完成取消监事会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调整计划，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

发行人本次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的有关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二）监事会成员”中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调整计划，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关于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能的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本问题之回复，除上述事项更新外，不存在其他内容更新。

三、关于对外合作（《首轮问询函》问题8）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向百克生物转让2款破伤风单抗候选分子以及4款狂犬单抗候选分子。目前百克生物已在相关分子基础上开发了狂犬单抗药物及破伤风单抗药物并推进至临床试验阶段；（2）发行人与百克生物约定，双方最多开发一个药品上市，并且百克生物在同等条件下拥有斯泰度塔单抗的优先

销售代理权，目前尚未实际实施；（3）2021年，发行人与康哲药业子公司康哲致远共同成立康麦生物，分别以无形资产、货币形式出资，开发冠状病毒单克隆抗体、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4）2022年12月，发行人与康哲致远约定终止冠状病毒单克隆抗体研发，2025年5月约定终止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合作。康哲致远配合康麦生物将除货币现金之外的所有资产及权益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给予康哲致远680万元补偿款；（5）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的全部权益及资料已回收至发行人并进行临床前研究。康麦生物正在办理注销程序；（6）2022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康麦生物和百克生物提供研发服务。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优先销售代理权的具体含义，目前未实际实施的原因，双方后续规划，对斯泰度塔单抗商业化和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对外合作的具体背景和考虑，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后续是否有对外授权与自身核心技术、主要产品高度相关的候选分子的规划；（2）与百克生物约定研发限制性条款的原因，相关条款对公司有关产品研发和商业化的影响。公司自有和授权给百克生物的破伤风、狂犬单抗分子的差异，授权给百克生物的较公司自有的是否更具优势，对公司相关产品未来市场空间的影响；（3）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研发冠状病毒单抗、狂犬病毒单抗，并支付补偿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知识产权相关风险，康麦生物注销程序的进展情况；（4）公司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5）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与百克生物、康哲药业等的公开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3.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研发冠状病毒单抗、狂犬病毒单抗，并支付补偿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基于双方前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康哲致远一致同意以康麦生物作为实施主体就狂犬病毒单抗开展战略合作。后因共

同控制合作模式下项目整体推进不及预期进度，且狂犬病毒单抗整体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经双方充分协商，决定终止狂犬病毒单抗的开发合作，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终止协议》，共同约定双方就康麦生物的合作事宜（含狂犬病毒单抗项目）全部终止，康麦生物将除货币现金之外的所有资产转让给公司，考虑到与康哲致远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以及合作以来康哲致远所作出的贡献，本次合作终止后，公司支付给康哲致远 680 万元作为本次终止合作的补偿金。康麦生物账面的货币现金按照 50%和 50%的比例分配给公司与康哲致远。完成以上事项后，康麦生物将进行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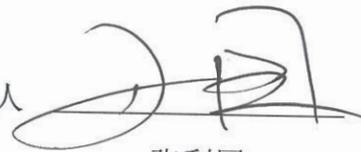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https://www.gipc.gov.cn>）、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s://www.szcourt.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康哲致远终止研发冠状病毒单抗、狂犬病毒单抗事宜不存在潜在纠纷或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本问题之回复，除上述事项更新外，不存在其他内容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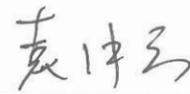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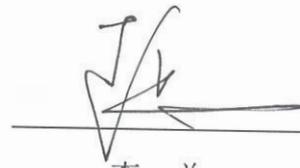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李 总

2026 年 3 月 1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5]AN110-3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5]AN110-34号

致：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上证科审〔2025〕280号”《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

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其他（《二轮问询函》问题 6）

根据首轮回复及招股说明书：（1）百克生物拥有斯泰度塔单抗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销售代理权，双方目前未实际实施且亦无后续明确规划；（2）发行人与百克生物约定各方最多开发一个破伤风毒素抗体药物上市，发行人未来不能再基于其他候选破伤风抗体分子进行相关研发活动；（3）发行人自主筛选了数十款狂犬单抗候选分子，其中 TNM050 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百克生物基于 TRN006 开发的 CBB1 注射液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4）发行人与赵剑签订为期十年的《顾问咨询服务协议》，赵剑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引荐供应商等服务；（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研发服务供应商采购临床入组招募服务的情形；（6）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与百克生物相关约定对斯泰度塔单抗未来销售策略，和公司在破伤风领域持续研发的影响，是否会导致销售或研发受限，若破伤风毒素抗体领域出现新的治疗药物对公司产品的影响，并针对性提示风险。

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较早筛选出多款狂犬单抗候选分子，但相关管线仍处于临床前阶段的原因，对该管线及候选分子的后续规划，选择 TRN006 等 4 款作为对外转让分子的背景和原因；（2）赵剑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时间和具体内容，相关引荐服务是否合法合规，目前是否仍提供咨询服务，赵剑及其曾任或现任职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往来关系；（3）是否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关于锁定期等的要求；（4）采购临床入组招募服务是否合规；报告期各期，区分管线的临床入组招募服务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金额和资金流向，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研发服务提供商 CRO 等相关方是否存在类似的情形；（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情况、原因及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4）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4）（5）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3.是否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关于锁定期等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琴创高新、琴创未来、泰诺管理、琴创世纪、琴创卓越、琴创超越）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的特别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一家采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创新药企业，考核公司经营业绩的核心指标是新药上市情况和净利润实现情况。公司核心产品之一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已于 2025 年 2 月获批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要求以盈利实现年份为重要指标出具了业绩下滑情形下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若发行人 2029 年未能实现盈利，则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年度内不减持的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 2030 年未能实现盈利，则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发行人 2031 年/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孰晚）未能实现盈利，则在前两项基础上再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2029 年、2030 年和 2031 年/上市后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孰晚）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一）关于股份锁定、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更新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关于锁定期等的要求。

4.采购临床入组招募服务是否合规；报告期各期，区分管线的临床入组招募服务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金额和资金流向，相关会计核算是否

准确，研发服务提供商 CRO 等相关方是否存在类似的情形

(1) 采购临床入组招募服务是否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数据、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二十条的规定：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符合伦理原则，制定临床试验方案，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医药企业及其委托合同研究组织（指通过签订合同授权，执行申办者或者研究者在临床试验中的某些职责和任务的单位）在临床试验中应当遵守制定的试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临床试验的依从性。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办者可以将其临床试验的部分或者全部工作和任务委托给合同研究组织，申办者委托给合同研究组织的工作应当签订合同，并对委托的具体工作及相应标准进行约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临床试验负责人，由于临床试验进度与目标受试者完成入组的时间紧密相关，但由于市场上普遍存在的信息不对称，且会出现同适应症或相似适应症的多个临床试验同时在全国开展的情形而产生入组竞争，仅依靠研究中心推荐难以保证受试者入组速度，结合市场通用的行业招募惯例，作为申办方的医药企业基于项目进度的考虑往往会选择第三方招募供应商协助开展受试者招募工作。报告期内，为加快受试者入组速度、提高相关临床试验推进效率，发行人根据相关管线的临床试验需求，存在向第三方招募公司采购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及入组服务的情形。经查询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其他生物医药公司如前沿生物（688221.SH）、盟科药业（688373.SH）、百利天恒（688506.SH）、智翔金泰（688443.SH）及天广实（874070.NQ）等均存在向第三方招募公司采购临床入组招募服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向第三方招募公司采购临床入组招募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以及伦理委员会批件材料、发行人与招募服务供应商签署的服务协议、境外招募服务供应商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境内临床试验，发行人均已在开展临床试验前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以及伦理委员会批件。发行人所有境内

临床研究信息均在相关临床试验启动前登记于“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与第三方招募服务供应商开展合作时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招募服务合同，并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招募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及相应标准作出了约定，在招募工作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与招募服务供应商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临床试验方案的要求进行招募，不存在商业贿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及伦理道德的情况，不存在受试者赔偿等重大不良事件。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单位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采购招募服务受到处罚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临床入组招募服务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违法违规情形，合法合规。

（2）报告期各期，区分管线的临床入组招募服务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金额和资金流向，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研发服务提供商 CRO 等相关方是否存在类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2-2025 年，公司区分管线的临床入组招募服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管线	供应商名称（资金流向）	金额	具体内容
2022 年度	TNM001	上海快募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41	TNM001 Ib/IIa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四川九州植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32	TNM001 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小计	69.73	-
	TNM002	湖南众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9.43	TNM002 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年度	管线	供应商名称（资金流向）	金额	具体内容
		合计	139.16	-
2023 年度	TNM001	上海快募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9.90	TNM001 Ib/IIa/IIb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上海中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40	TNM001 IIb 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北京厚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42	TNM001 I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四川九州植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54	TNM001 I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小计	1,388.25	-
	TNM002	上海中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2.64	TNM002 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柏康（湖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20	TNM002 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山东北大医疗鲁中医院有限公司	22.64	TNM002 药物相互作用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小计	624.48	-
	TNM009	山东北大医疗鲁中医院有限公司	18.11	TNM009 I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合计	2,030.85	-	
2024 年度	TNM001	上海快募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83.67	TNM001 IIb/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上海中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45.26	TNM001 IIb/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北京徕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0	TNM001 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810.36	TNM001 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小计	4,444.09	-
	TNM005	ICON Clinical Research Ltd	59.50	TNM005 I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TNM009	山东北大医疗鲁中医院有限公司	6.04	TNM009 I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合计	4,509.62	-	
2025 年度	TNM001	上海快募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97.48	TNM001 IIb/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及补充院外采样服务
		上海中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92.50	TNM001 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及补充院外采样服务
		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	429.74	TNM001 III 期临床试

年度	管线	供应商名称（资金流向）	金额	具体内容
		究服务有限公司		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北京徕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1.55	TNM001 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
		小计	3,451.27	-
		合计	3,451.27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公司按照供应商的服务履约进度进行核算，即按照当期公司与供应商确认的成功招募入组人数或完成采样人数与约定的相应单价以及实际发生的差旅费、检查费及相应管理费计入研发费用，相应会计核算准确。除上述企业外，不存在其他研发服务提供商 CRO 等相关方提供临床入组招募服务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琴创高新、琴创未来、泰诺管理、琴创世纪、琴创卓越、琴创超越）出具的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承诺，确认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披露情况；

（3）查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要求，确认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落实情况；

（4）访谈发行人临床试验负责人并查询同行业市场公开案例，了解发行人采购临床招募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关于临床试验招募服务的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以及伦理委员会批件材料、发行人与招募服务供应商签署的服务协议、境外招募服务供应商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主管单位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报告》，登录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确认发行人采购招募服务的合规性；

(6) 取得临床入组招募服务采购的具体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7)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临床试验负责人，了解临床入组招募服务采购具体的内容等，是否向其他研发服务提供商 CRO 等相关方采购类似服务。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关于锁定期等的要求。

(2) 发行人采购临床入组招募服务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违法违规情形，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各期，区分管线的临床入组招募服务采购情况不存在异常，相关会计核算准确，除已列示的研发服务供应商提供招募服务外，其他研发服务提供商 CRO 等相关方不存在类似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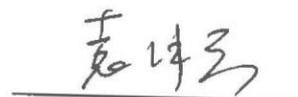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李总

2026年3月23日